

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109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後續輔導計畫

109 年 8 月 31 日核定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
- (二)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三) 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 109 年度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及評鑑實施計畫。

二、目的

透過評鑑後續輔導，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健全托育服務，並提升其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四、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實施對象

經本市 109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及經委員認定有需積極改善之托嬰中心。

六、實施內容

(一) 輔導方式：依評鑑成績安排相關之輔導機制。

1. 評鑑結果為乙等之托嬰中心：透過本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於 110 年度起安排每兩個月追蹤及輔導，協助其改善以符規定。
2. 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認定有需積極改善之項目或成績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
 - (1) 擬定改善計畫書：受輔導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針對缺失及執行困境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以利安排後續輔導。
 - (2) 實地輔導：教保活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至機構內進行輔導（實施次數由輔導委員視改善情況而定，複評前至多 3 次），依 109 年度評鑑缺失提供改善建議，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部分則輔以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安排追蹤輔導，協助其改善以符規定，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二) 複評作業：

- (1) 複評對象：109 年度評鑑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
- (2) 作業期程：預計 110 年（下同）2 月需複評之托嬰中心函送自評表 1 式 5 份送本府彙辦，3 月開始辦理實地評鑑作業，4 月函送複評後評鑑成

績予受評托嬰中心及受理申復作業，6月公告複評結果。

(3) 組成評鑑小組：由本府邀請下列各評鑑項目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

① 行政管理及社會福利服務部份：由本府社會處指派1-2名人員擔任。

② 教保活動部分：外聘2位相關專家學者或兒少福利團體代表擔任。

③ 衛生保健部分：由本市衛生局指派1-2名人員擔任。

(4) 評鑑內容：依據109年度評鑑指標辦理，惟檢視資料年度為109年度。

(三) 行政處分：於複評過程中，發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之情事，將分別依同法第107條「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108條「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予以裁處。

七、效益

透過評鑑機制了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後，對於辦理不善之托嬰中心，配合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進行後續輔導，提出具體改善事項及建議做法，並要求托嬰中心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